

证券代码：870023

证券简称：赛康智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9 日 15: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张硕之、杨曦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二）审议《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03）。

（三）审议《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及《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03）。

（四）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及《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03）。

（五）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及《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03）。

（六）审议《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七）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及《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03）。

（八）审议《关于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委托人签字）、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采取信函、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三）登记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10 栋 13 楼 5 号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10 栋 13 楼 5 号 2、联系电话:028-85158894 3、传真：028-85336779
4、联系人：沈宇

(二) 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内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